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制訂。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四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

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到本程序規定之標準，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執行單位依類別區分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非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原則與策略

一、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策略：

本公司依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種類

(一)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之種類：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註1〕	選擇權〔註2〕	金融交換〔註3〕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貨幣貨幣交

			換
--	--	--	---

-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每月額度

1. 授權層級 每月額度

總經理 美金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500 萬元以上

2. 每月累積流通額度，以不超過外幣應收扣減應付帳款差額之80%為限，超過上述額度限度時，以書面專案報請上一級主管核准為限。
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 萬元。
4.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調整第一項之額度。

三、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一）出口銷貨收入。

（二）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四、組織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五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財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至少三人開會，監督並聽取操作小組每週應評估一次之執行報告及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五、組織及分工，由操作小組及稽核小組組成。操作小組：由財務處組成，依財務管理委員會所確認之種類、數量及期限，依市場現況，研判進場之時機，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稽核小組：由稽核室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查核。

六、應建立備查簿。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操作程序

- 一、「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負責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 二、「操作小組」在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

- 價、比價。
- 三、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內部之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呈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財務部門入帳。
 - 四、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通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及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轉交財務部門備查。
 - 五、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外匯管理員及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財務部門入帳。
 - 六、交割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之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避險性質，因此而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以規避可能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 三、流動性之考量：
 - (一)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二)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

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財務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財務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財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項目：

-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財務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操作成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100%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100%，且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65%。其中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超出限額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

10%」，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次修訂。